

规格、配置、参数、价格等。

(2) 若需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应当面向供方提出;供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有效处理措施,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及承担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相关违约责任。

(3) 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服务指南、原厂保修卡、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质保证书、产品检验合格证、配件、工具等随带品交付给需方;供方如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随带品,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6.2 验收标准: 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标准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

6.3 验收地点: 在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合同规定验收。

6.4 验收时间: 在供方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结束(如有特殊原因未按时间验收,根据实际情况验收时间另行规定)。在供方按本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后,需方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6.5 验收结果: 验收不合格时,需方可拒绝接受货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时,由双方在《采购验收单》上加盖单位印章并签字确认。

6.6 相关约定: 需方对收到的货物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验收合格之前提出,并由供方负责解释和处理。

6.7 在供方按采购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供方直接损失。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

9.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